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26号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肩负起“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强化“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引领学校各项事业不断进步，汇聚科大的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广大师生为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目标而不懈奋斗。

（三）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师生主体地位，关注

师生利益诉求和价值愿望，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着力铸牢师生的精神支柱；坚持全员育人，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覆盖到全体师生，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多位一体的育人局面；坚持联系实际，区分层次和对象，找准与师生思想的共鸣点、与师生利益的交汇点，使师生通过身体力行，体验和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国家、社会、单位以及个人发展的意义，在情感态度上主动认同，在思想行动上自觉遵守；坚持改进创新，善于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师生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师生乐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遵循

（四）大力培养和践行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要求师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促进国家繁荣昌盛；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事业之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实现自己的“人生梦”。

（五）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要求师生树立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和平等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遵

守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明辨是非、抑恶扬善，坚决抵制不良思想的侵蚀，理智做事、文明做人，培育健康良好的个人心态，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以促进学校和谐稳定为己任，以奉献学校发展进步为光荣，为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奋斗目标贡献聪明才智。

（六）大力培育和践行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要求师生大力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常修善德、常怀善念、常做善举，崇尚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守正向善，提高个人品质修养；树立发奋成才、立志报国的远大志向，成为德才兼备的时代新人，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做学生健康成长的示范者、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途径及措施

（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发展进步。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落实到办学理念、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文化建设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细化为具体规定，建立和健全师生行为规范，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环境；注重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培育和践行活动凝心聚力，使之成为建设山东省特色名校和实现高水平科技大学奋斗目标的力量源泉。

（八）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管理服务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完善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综合教学平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渗透到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中，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对各专业课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指导，大力发掘专业课程的文化内涵，注重专业知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学生学习的各个环节。

（九）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日常生活。以“三个倡导”为指针，社会公德建设突出一个“爱”字，职业道德建设突出一个“诚”字，家庭美德建设突出一个“孝”字，个人品德建设突出一个“仁”字，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的正向效应，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生活化、具体化；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完善教师守则、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师生日常生活的基本遵循；建立和规范若干富有内涵的礼仪制度，开展

有庄严感的典礼，如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学仪式等，同时利用重大纪念日、祭奠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开展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活动，弘扬主流价值观念，传递社会正能量。

（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师德建设。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坚持师德为上，完善教师道德规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个人层面的要求对接到教师职业准入、教师能力提升、教师业绩考评等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进一步细化师德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师德档案，健全长效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重要标准；完善学校、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加强教学督查，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大力开展“师德标兵”、“三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增强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十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重要抓手，重点结合大学生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强化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正面引导，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进一步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内容和方式，建立学生思想道德档案，切实把学生思想道德表现与评优奖励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加强校园网络信息内容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评论

引导，开展健康的网络文化活动，推动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唱响网上主旋律，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十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化人潜移默化的熏陶作用，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活动，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大学特色的学校文化；积极弘扬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吻合的，学校60多年形成的优良文化传统，彰显学校以深厚的行业传统与鲜明的大学属性融合形成的独特文化，凝练学校以CUBA篮球文化为代表的独特的体育文化，发掘学校依山、傍海、临泉三地办学融合形成的独有的特色文化，形成学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与山东特色名校相适应的独特的价值观念与精神气质；进一步发掘和发挥学校校徽、校训、校歌等文化内涵和教育作用，总结凝练学校已经形成的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校史馆、档案馆、体育馆、地球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学校特色品牌文化创建活动，切实发挥好校园文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的独特作用。

(十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倡导讲诚信、重信用、守承诺，引导人们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观念，真诚做人、守信做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的校园氛围；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气；突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内涵，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和谐单位、先进班级、明星宿舍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学焦裕禄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

（十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纳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学习计划、师生学习计划，作为党员干部师生学习、党校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三进”的重要内容，深入系统地组织好学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的主渠道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日常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校报、网络、电视、广播等校内媒体充分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题节目等形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用主题党日、团日、班会、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推动师生员工的学习；在大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等室内主要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十五）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分阶段有重点地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学校标识、校训、校歌、校风等文化内涵和教育功能研究，开发学校特色文化的育人功能；进一步凝练学校精神、价值取向、教风和学风，进一步丰富拓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以“易于理解、易于传播、易于接受、易

于行动”为基本原则，在深入研究和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的基础上，适时组织编写《山东科技大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俗读本》；在科研规划、科研立项、科研选题等方面引导和支持校内有关专家学者、哲学社会科学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形成一批学术成果。

四、加强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

（十六）建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各方面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务求实际效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学校发展的目标追求，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学校日常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

（十七）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各校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党委宣传部要担负起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的职责，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等要注重发挥联系学生的优势，开展好系列教育活动；校工会、教务处、科研处等要注重发挥联系教工的优势，开展好系列教育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充分发挥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进”工作；党委统战部要积极支持各民

主党派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项工作；各校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尽快兴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潮，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十八）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筑牢学校和谐的精神纽带，打牢党的思想基础，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保持高洁生活情趣，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以人格力量感召师生，引领学校风尚；要突出广大学生的主体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局面。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4月17日